



拒絕

醫 療

暴力

共同維護醫療安全
動粗前 請三思

院內暴力行為將會觸犯醫療法第24條及第106條：

- 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：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死：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，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、身體或健康：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
- 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其觸犯刑事責任者，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衛生福利部、內政部警政署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邱泰源理事長

共 同 關 心 您